

目錄	頁次
序言	2
2024年進行過的諮詢	
有關ESG匯報(氣候信息披露)的諮詢總結	5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5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6
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及諮詢總結	
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文件	8
其他主要政策舉措	
市場發展	
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作短期修改	9
可作第二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	10
上市流程的效率及透明度	
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	10
有關實施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相應《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11
將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的程序數碼化	12
市場教育及指引	
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 企業管治的市場教育 ····································	12
ESG的市場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閲	14

	有關持續責任的指引	
	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	14
	上市規則執行簡報 網上培訓	15 15
	長時間停牌發行人進行的調查	15
	除牌制度下的特殊情況	15
	審閱上市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	16
	紀律事宜上的私下指責個案摘要	16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17
	長期停牌公司	17
	取消上市地位	18
	上訴	19
	ー 司法覆核 ・・・・・・・・・・・・・・・・・・・・・・・・・・・・・・・・・・・・	19
	Andrew Andrew Andrew Andrew Andrew Andrew Andrew A	20
	服務標準 服務標準	21
		23
		26
		27
	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2 政策發展	
	3 會議統計資料	
M	4 會議出席紀錄	

序言

本報告的目的

本報告載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當中摘錄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載列上市委員會擬於2025年及以後考慮之事宜的政策議程。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編備,並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兩個董事會在2025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呈。此份報告亦會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的工作

2024年,上市委員會審理了80份上市申請,較去年增加10%(2023年:73份),亦處理了32宗紀律個案,並對3宗覆核以及1宗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上市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亦舉行會議,討論一系列不同的政策事宜,分別有關:檢討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推進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以及檢視《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規定。

年內聯交所亦刊發了3份諮詢文件、3份諮詢總結及各類新指引文件。

市場多元化

2024年是我們《上市規則》多個新增章節分別發揮作用、切合不斷變化市場需要的一年,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得以享有更多元化的投資機會。今年,我們很高興看到3家特專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上市、3家公司在GEM上市改革正式實施後在GEM上市,以及首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完成併購交易。2024年,根據《上市規則》特專章節(分別為第八A、十八A、十八B、十八C及十九C章)上市的新股佔市場成交金額的24%(2023年:22%)。

8月,聯交所與證監會刊發聯合公告,宣布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若干上市規定作短期修改(短期修改)。有關修改旨在回應這兩個上市機制實施以來的市況轉變,同時維護我們嚴格的監管標準。

為確保我們的上市制度與時並進,切合不斷變化的市場所需,聯交所於2024年12月就有關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建議刊發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推動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建立 更穩健有效的新股定價流程及優化公開市場的規定,提升香港作為開放、透明度高的市場之聲譽,增加 對全球發行人及投資者的吸引力。

簡化上市程序

我們一直以來致力提升上市程序的透明度及效率。2024年10月,聯交所與證監會作出聯合聲明,宣布 落實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優化審批流程時間表),當中包括推出合資格A股上市公司快速審 批時間表,提升新上市申請審批程序的清晰度和確定性。

我們於過去數年實施的無紙化措施,令上市相關流程更現代化,營運效率大大提升,大幅降低了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2024年8月,我們就「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進行諮詢,另外又與公司註冊處合作,令香港市場於6月迎來第一份以電子方式登記的招股章程。

推進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2024年也是交易所在企業管治工作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現在,聯交所已不再容許上市發行人組成單一性別的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1日過渡期屆滿後,約97%上市發行人已遵守有關規定,當中41%有多於一名女董事。

我們於12月刊發了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的諮詢總結。新規定將為董事會帶來嶄新視角和多元觀點,有助提升董事會整體效能、獨立性及多元性。

4月,聯交所就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刊發了諮詢總結。我們分階段實施有關建議,讓發行人可以逐步在其ESG報告中作出符合國際標準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執行《上市規則》

聯交所竭力執行《上市規則》,冀收阻嚇違規行為、教育市場、改善合規文化及態度之效,以及提升企業 管治。我們於2024年共對10名上市發行人及81名人士作出公開批評,當中包括就董事嚴重違反其責任 發出10項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¹(2023年:22項)及20項董事不適合性聲明²(2023年:29項)。

除施加紀律處分外,我們亦積極就未解決企業或會計違規行為(例如未能如期發布財務業績)或管理層誠信相關問題向長期停牌的發行人執行《上市規則》,2024年內先後將32家長期停牌公司除牌。

¹ 損害權益聲明是指除作出公開譴責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GEM上市規則》:第三章)向某人士公開聲明,表示該被指名人士擔任 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有損或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² 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GEM上市規則》:第三章)向某董事作出公開譴責,並公開聲明認為該被指名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改善市場

我們不斷致力改善市場,務求吸引更多元化的優質新發行人在香港上市。所以,儘管全球資本市場活動備受壓力,2024年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數目仍繼續增長至2,631家。

展望將來

2025年及以後,我們將繼續尋求提升旗下市場的吸引力,並檢視監管框架,確保其維持競爭力及切合所需。

我們期待收到市場就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另外亦準備就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其他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我們也將修訂《上市規則》,待載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操作細節的相關附屬法例頒布後,無紙證券市場便可正式實施。

為增加市場多元性、優化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標準及利便開發新產品,我們擬就結構性產品制度(《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徵詢市場意見。

有關香港交易所2025年及其後的詳細政策議程載於下文(見第27頁)。

謹此衷心感謝各上市委員會成員及上市科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冀望來年再創佳績。

Renu Bhatia

主席

1. 本報告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發行人最為關心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

2024年進行過的諮詢

有關ESG匯報(氣候信息披露)的諮詢總結

- 2. 聯交所於2023年4月14日刊發諮詢文件,就建議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 披露徵詢市場意見。
- 3. 聯交所共收到114份來自廣泛界別的非重複回應意見,各項有關推出新規定的建議均獲得大多數 回應人士支持。
- 4. 因應市場意見,聯交所於2024年4月19日刊發了諮詢總結,採納所有建議但稍作修訂以更緊貼《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氣候相關披露》,詳情載於諮詢總結(新氣候規定)。我們亦 提供實施寬免,以解決部分發行人可能面對匯報方面的挑戰的問題。
- 5. 有關優化措施將以分階段方式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反映香港交易所在致力推動上市發行人在 ESG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程,並協助發行人作好準備,使其最終能按以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 事會(ISSB)準則作為基礎制定的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³,進行可持續匯報。我們很高興成為全球 首批按照ISSB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氣候相關披露》訂立一致的氣候披露規定的 交易所。
- 6. 在制定諮詢總結時,聯交所考慮了香港政府為香港發展全面的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願景和路線圖,有關內容載於香港政府於3月發表的<u>願景宣言(其後於2024年12月刊發的路線圖</u>中有所更新)及ISSB的<u>司法管轄區指南概覽。</u>
- 7.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回應人士的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 8. 聯交所於2023年10月27日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 9. 聯交所共收到56份來自許多不同界別的非重複回應意見。所有建議均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

^{3 2024}年12月1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 披露》,其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完全一致。

- 10. 根據市場回應,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諮詢總結及指引信HKEX-GL119-24,所有諮詢建議在因應市場意見稍加修訂後全部採納,指引信則就上市發行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份的安排提供指引。
- 11. 所採納的主要建議包括:
 - (a) 刪除有關注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 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
 - (b) 允許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相同的方式再出售庫存股份;
 - (c) 採取措施減低證券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的風險:
 - (i) 就下述活動施加為期30日的暫止期:(1)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受若干豁除條文所規限);及(2)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後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及
 - (ii) 禁止在下述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i)擁有未披露的內幕消息;(ii)公佈業績前30日內;或(iii)明知交易對象為核心關連人士。
- 12.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回應人士的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 13. 2024年6月30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建議進一步優化《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 14. 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261份回應意見。所有建議均獲過半數回應人士支持。經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後,聯交所採納各項諮詢建議,但稍加修訂及釐清,詳情載於2024年12月19日刊發的諮詢總結。
- 15. 《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包括:
 - (a) 提升董事會效能
 - 董事會主席並非獨立人士的情況下須指定一名首席獨董(作為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每年均須完成有關特定主題的培訓,其中初任董事須在首次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至少24小時的培訓;

- 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並披露董事會技能表;及
- 對「超額任職」設上限-獨董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 (b) 增強董事會獨立性
 - 發行人董事會不得有在任超過九年的獨董。
- (c) 提倡多元化
 - (i)提名委員會須有不同性別的董事;(ii)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ii)制定員工多元 化政策。
- (d) 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關系統,並加強對檢討過程和結果的披露。
- (e) 優化資本管理
 - 加強對發行人股息政策和董事會股息決定的披露。
- 16. 新規定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 年報,而有關超額任職及獨董任期的上限規定將設諮詢總結所述的過渡期。
- 17. 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回應人士的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 18. 2024年8月16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就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 19. 諮詢文件中的主要建議包括要求發行人必須:
 - (a) 讓其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送指示;
 - (b) 讓其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款項;
 - (c) 讓其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支付向其提出的要約之認購款項;及

- (d) 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證券持有人線上參與股東大會以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 20. 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諮詢總結,並採納建議,但稍加修訂及釐清,詳情載於諮詢總結。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及回應人士的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文件

- 21. 2024年12月19日, 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 就有關(a)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b)公開市場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 22. 諮詢文件中的主要建議包括:
 - (a) 公開市場規定
 - 公眾持股量計算4:我們建議澄清公眾持股量的計算依據。
 - 初始公眾持股量:我們建議按發行人的市值對其上市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作分層規定5。
 - 持續公眾持股量:我們就上市後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以及於香港建立場外交易市場的概念 徵詢市場意見。
 - 持續披露:我們亦建議加強每年披露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以提升透明度。
 - 自由流通量⁶:我們建議要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有一定部分在上市後即可自由交易,以提供更多流動性。
 - A+H發行人⁷: 我們建議降低A+H股發行人在香港上市的最低股份數目須佔同一類別已發 行股份的比例門檻,但同時確保有關股數足以吸引足夠的投資者興趣而達到足夠的公眾 持股量。

⁴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有關「公眾人士」的涵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8.2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

⁵ A+H發行人及其他指定類型的發行人除外,此等發行人另有其特定的初始公眾持股門檻規定。

⁶ 發行人上市後不受任何售股限制(禁售)的證券。

^{7 「}A+H發行人」指其內資股已在任何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並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H股)的中國內地發行人。

(b) 首次公開招股發售機制

- 基石投資的監管禁售:我們就應否保留現行對基石投資者的六個月禁售期規定還是允許 其分段解除禁售(上市後三個月解除50%,上市後六個月內解除餘下50%)徵詢市場意見。
- 配售部分: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將至少一半的發售股份分配予建簿配售部分,以確保每次首次公開招股均按照穩健的建簿機制進行定價。
- 公開認購部分:我們建議保留公眾投資者獲分配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權利,同時透過限制有關分配的程度以減低錯誤定價的風險,令我們的規定更貼近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c) 靈活定價機制

- 我們建議允許新申請人可在毋須延遲首次公開招股時間表下,將最終的首次公開招股價格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向上修訂,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 23. 諮詢期將於2025年3月19日結束。諮詢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其他主要政策舉措

市場發展

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作短期修改

24. 2024年8月,聯交所與證監會<u>宣布</u>就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若干規定 作短期修改。相關修改於2024年9月1日起三年限期內暫時適用。

- 25. 修改內容包括:
 - (a) 下調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時的最低市值門檻;8
 - (b) 下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⁹涉及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額;
 - (c) 調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第三方投資者獨立性測試,使其與特專科技公司的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獨立性測試一致。10
- 26. 上述的相關修改於三年限期內暫時適用,由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於2027年8月31日前,聯交所或會按需要檢討有關規定及進行公眾諮詢。
- 27. 上述修改旨在回應這兩個上市機制實施以來的市況轉變,並考慮到聯交所在過去處理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獲得的經驗。

可作第二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

28. 2024年7月,聯交所將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ADX)及杜拜金融市場(Dubai Financial Market, DFM)納入其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從此,在這兩家交易所主市場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

上市流程的效率及透明度

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

- 29. 2024年10月,證監會與聯交所作出聯合聲明,<u>宣布</u>將優化新上市¹¹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優化審** 批流程時間表),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領先的國際新股集資市場的吸引力。
- 30. 優化審批流程時間表將令證監會及聯交所審批新上市申請的流程時間更加清晰明確。

⁸ 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時的最低市值規定將下調如下:如為已商業化公司-由60億港元減至40億港元;如為未商業化公司-由100億港元減至80億港元。

^{9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額調減至以下較低者: (a)《主板上市規則》第18B.41條所載現時規定有關投資金額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所佔的百分比;或(b) 5億港元。

¹⁰ 如《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第17至19段所載。

^{11 「}新上市」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權益的新上市或上市發行人進行的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新上市的反收購)。

- 31. 若新上市申請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指引(完全符合規定的申請),證監會及聯交所會在分別發出最多兩輪監管意見後,各自評估並指出有關申請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監管關注事項(監管評估)。在此情況下,證監會及聯交所將分別在不多於40個營業日¹²內確認相關申請是否存在重大監管關注事項。
- 32. 在確認沒有重大監管關注事項後,聯交所會與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共同落實上市文件披露,然後相關申請便可進行上市委員會聆訊。
- 33. 已於A股上市的公司在香港提交新上市申請時,若符合以下條件,其新上市申請可按照以下快速 審批時間表進行審批(合資格A股公司快速審批時間表):
 - (a) 預計市值至少達100億港元¹³;及
 - (b) 在具有法律意見支持的基礎上,確認該公司在遞交新上市申請前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 遞交新上市申請之日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A股上市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34. 在合資格A股公司快速審批時間表下,若合資格A股上市公司提交完全符合規定的申請,證監會及聯交所會在分別發出一輪監管意見後完成監管評估。在此情況下,兩家監管機構各自的監管評估將在不多於30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實施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相應《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35. 年內聯交所就維持香港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如常運作的建議安排刊發<u>諮詢總結</u>。其後聯交所根據敲定之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作出相應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修訂於2024年9月23日起實施。

¹² 只包括監管機構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並不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回覆所需的時間。

¹³ 該等市值的計算應參考(i)有關A股上市公司基於新上市申請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A 股收市價所計算的A 股市值;及(ii)該公司H 股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預期市值。

- 36. 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對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主要影響包括:
 - 發行人須於任何受惡劣天氣影響的營業日(惡劣天氣交易日)如常履行其《上市規則》責任;
 - 上市申請人可選擇遵循原定的上市時間表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以電子方式登記招股章程;
 -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新發行人的上市及首日交易照常進行;及
 - 《上市規則》內關於若干公司行動的證券登記應急安排予以修訂。

將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的程序數碼化

- 37. 上一輪無紙化改革於2023年12月實施。由2024年1月1日起,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向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招股章程及隨附文件以申請批准及登記招股章程。14
- 38. 首份以電子方式登記的招股章程於2024年6月獲得批准及進行登記。自2024年7月1日起,招股章程的批准及登記必須以電子方式進行。現在,所有送交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若不符合上述指引規定,聯交所概不受理。

市場教育及指引

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企業管治的市場教育

- 39. 為進一步幫助發行人及其董事會推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和多元化措施,聯交所於2024年6月推出以下專頁:
 - INED Corner:特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的專頁,為他們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和責任的重點指引,以及如何在發行人業務營運各個方面履行其職責的實際應用和期望,並附以真實個案研究;及
 - <u>董事會多元匯</u>:為發行人及潛在董事人選提供多元化數據庫、視頻系列、業內前瞻文章、播客及實用資訊,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¹⁴ 須符合HKEX-GL118-23(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6.6節(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

40. 聯交所於2024年10月舉辦香港交易所ESG Academy研討會,主題為「發揮企業管治的效能」,超 過500人親身及透過線上方式參與活動。研討會聚焦《企業管治守則》的優化建議,聯交所的代表 及行業專家在會上分享企業可以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提高其獨立性,以及進一步提升董事 會效能。

ESG的市場教育

- 41. 2024年4月,聯交所刊發有關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諮詢總結(見上文「2024年進行過的諮詢」一節(第5頁)),同時亦刊發了《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為發行人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下的新氣候規定以及編備相關披露提供實用指引。
- 42. 聯交所不斷致力在ESG議題上支持和教育市場。為此,我們於2024年6月推出有關新氣候規定的 網上培訓課程,提供培訓材料以協助發行人及持份者理解、詮釋和實施新氣候規定。培訓材料 涉及的主題包括:
 - (a) 新氣候信息披露規定概覽;
 - (b) 介紹聯交所ESG匯報框架下的氣候信息披露實施指引;及
 - (c) A+H股上市公司如何編寫高質量的ESG報告。
- 43. 2024年9月,聯交所與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組織和國際金融公司合作舉辦實時網上培訓,就 ISSB準則作出講解示範,並為編備ISSB可持續披露提供實用指引。
- 44. 2024年12月,聯交所進一步更新(a) <u>ESG Academy</u>的<u>「實踐ESG」</u>一欄,提供近期表現出色、值得效法的發行人ESG實踐範例;及(b)<u>常問問題17.2</u>,解答有關詮釋和實施新氣候規定的常見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

- 45. 2024年11月,聯交所刊發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以評估發行人遵守我們的ESG匯報框架的情況。審閱時,我們運用了人工智能技術,輔以人手審閱大型股發行人¹⁵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人工智能技術的運用顯著地擴大了審閱範圍,涵蓋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489名上市發行人刊發的所有最新ESG報告¹⁶,與往年人手抽查審閱相比,經審閱報告的總數目增長522%¹⁷。
- 46. 我們發現,發行人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發行人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下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勞工標準除外)的匯報率¹⁸至少達91%。所有大型股發行人均提及國際ESG匯報框架,80%的大型股發行人進行了情景分析,50%的大型股發行人已開始匯報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有關持續責任的指引

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

47. 2024年上市科刊發了兩份通訊(2024年<u>5月</u>及<u>11月</u>),為上市發行人提供某些特定方面的聯交所 最新監管發展及指引。兩期通訊涵蓋以下主題:

第十期(2024年5月):

- (a) 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 (b) 有關準備分拆申請的進一步指引;
- (c)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新要求;
- (d) 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的科技歷程最新進展;
- (e) 無紙化上市機制下進行供股的注意事項;
- (f)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最新進展及注意事項;
- (g) 如期進行財務匯報及注意事項;
- (h) 外部會議演示材料的處理;

¹⁵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發行人。於2024年8月30日,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共118隻。成分股名單見恒生綜合市值指數網頁。

¹⁶ 不包括長期停牌的發行人、第二上市發行人及新上市而尚未刊發首份ESG報告的發行人。

¹⁷ 聯交所於2018、2019及2022年分別審閱了上市發行人ESG披露常規情況,並發布了審閱報告。

¹⁸ 任何守則條文若屬發行人「已遵守」或「已解釋」,則描述為「已匯報」。

第十一期(2024年11月):

- (i) 成立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部門;
- (j) 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同時購回股份;
- (k) 支付上市費用的最新流程及安排;
- (L) 《上市規則》除牌規定實行六年;
- (m) 有關規劃即將進行的審計的提醒;
- (n) 委任授權代表;及
- (o) 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限期將至。

上市規則執行簡報

48. 聯交所於2024年4月刊發《上市規則執行簡報》,內容涵蓋上市發行人在未有作充分考慮的情況 下授出貸款、墊款及其他類似安排。我們將繼續透過《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及/或其他方 式,發布有關《上市規則》執行工作及一些我們認為與公眾利益攸關的事項的規則執行最新消息。

網上培訓

49. 聯交所於2024年推出新網上培訓課程「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為配合《上市規則》就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惡劣天氣交易而作出的修訂,聯交所亦更新了以下網上培訓課程:關連交易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規則、股本集資規則、持續披露責任及短暫停牌、公司行動涉及的交易安排以及股份計劃。

長時間停牌發行人進行的調查

50. 聯交所於2024年11月26日刊發指引信<u>HKEX-GL120-24</u>,內容有關長時間停牌發行人就重大會計或企業失當行為進行的調查。

除牌制度下的特殊情况

51. 聯交所於2024年11月26日刊發經修訂指引信<u>HKEX-GL95-18</u>,刪去所有將2019冠狀病毒疫情視作延長補救期的理由的字眼。

審閱上市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

- 52. 聯交所持續審閱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年內評估了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的情況,並挑選有監管意義的範疇(或主題)進行審閱,包括發行人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重大放貸交易、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按照現行規定(包括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披露等等。
- 53. 聯交所的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及會計準則的合規率繼續處於高水平。是次審閱中,聯交所亦發現發行人在某些範圍的披露和內部監控情況尚有改進空間,並就此在所刊發的報告(《2023年發行人年報審閱》及《2024年發行人年報審閱》(分別涵蓋2022及2023財政年度年報))中提供了相關指引及建議。
- 54. 為讓發行人在編備年報時能更有效地採納我們的建議,2024年的報告提早於2024年12月10日刊發。
- 55. 除2024年報告外,聯交所亦刊發了有關編備年報的一站式綜合指引<u>《年報編備指引》</u>,為發行人 提供有關年報披露的規定、現行指引及建議的綜合參考資料。

紀律事宜上的私下指責個案摘要

56. 作為聯交所教育市場及提升企業管治工作的一部分,上市科於2024年1月刊發部分被聯交所發出私下指責的個案<u>摘要</u>,在不披露涉事公司及/或人士身份的情況下登載私下指責的內容。在有關摘要中,聯交所強調董事了解及履行其職責的重要性,而這一直是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其中一項首要任務。

例行事務

上市申請

57. 年內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24	2023
定期舉行的例會	34	31
特別召開的會議	-	-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24	2023
審理申請	80	73
批准申請(註1)	79	72
拒絕申請	-	-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1	1
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或已上市的上市申請	2024	2023
年內的申請(註2)	71	73
於年內獲批准及上市的申請	60	51
往年獲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11	22

註:

- 1. 2024年及2023年的數字包括所有在第一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同一年內上市委員會審理多於一次的個案亦只計作一個個案。
- 2. 僅指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長期停牌公司

- 58. 2024年有40家¹⁹長期停牌公司成功解決其監管問題而復牌,其中15家(主要涉及逾期未刊發財務 業績)在停牌後一年內得以復牌。
- 59. 35家長期停牌公司被除牌²⁰,當中大多數是未能刊發財務業績,並且存在尚未解決的企業或會計不合規情況及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問題。

¹⁹ 包括28名主板發行人及12名GEM發行人(2023年: 45名主板發行人及8名GEM發行人)。

²⁰ 包括32宗取消上市地位及3宗相關長期停牌公司自願撤回上市地位的個案。

取消上市地位

60.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

	個案數目	
議決性質(註1)	2024	2023
主板		
取消上市地位:		
• 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後(註2)	22	34
•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即時取消上市地位(註3)	1	-
• 未能在指定補救期內補救相關事宜(註4)	1	-
GEM		
於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後取消上市地位(註2)	7	12

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作出的31項取消上市地位決定中,有1項仍取決於《上市規則》下的覆核程序。
- 2. 指按照[定時除牌準則]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主板發行人期限為18個月,GEM發行人期限為12個月。2024年,絕大部分個案都是發行人未能刊發財務業績以及有尚未解決的企業或會計不合規情況及與管理層誠信有關的問題。
- 3. 指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關發行人不再適合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取消其上市地位。
- 4. 指有關發行人未能在上市委員會指定的補救期內補救有關事宜,因此其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被取消。

上訴

- 61. 上市覆核委員會是獨立的覆核委員會,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上市覆核委員會作為獨立的上訴渠道,用意在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
- 62.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將全部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其將考量上一次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上市委員會先前的裁決及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程序新提交的資料/舉證,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
- 63.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審理了27宗覆核個案。有關該等個案的分布 及結果,請參閱下文第26頁「覆核會議」一節。概無裁決發回上市委員會。
- 64. 大部分覆核申請(27宗當中的20宗)均涉及發行人未能在規定的補救期屆滿前符合聯交所的復牌 指引而要除牌的決定。
- 65. 在20宗由上市覆核委員會審理的就除牌裁決提出的覆核申請中,有19宗獲維持先前的裁決,原因在於這些覆核申請人未能證明其情況符合<u>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u>第22及23段所指的特殊情況以延長補救期。

司法覆核

- 66. 2024年內,聯交所監督了10宗發行人因遭受不利裁決而威脅提出或提出司法覆核的案件。此10 宗案件中:(a) 1宗在2025年初正式展開;(b)高等法院駁回了2宗;(c) 4宗在法院聆訊前終止(其中1宗是在2025年初終止);以及(d) 3宗未有提出司法覆核。
- 67. 法院駁回2宗個案(其中有1宗正在等待判決及相關理由),表示其認可聯交所在每宗個案中的做法,認為當中反映了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盡職以及聯交所的決策流程完善公允。相關判決亦建立了重要參考判例,將進一步支持聯交所面對日後司法覆核申請的立場。

其他事宜

68.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詳列如下:

	個案數目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2024	2023
上市申請規定		
- 擬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尋求上市申請前的指引	1	1
持續責任		
一批准自願撤回上市地位(註1)	46	36
-考慮分拆上市建議	10	34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1	2
一延長復牌限期	1	1
-有關建議收購的指引	1	-
-尋求有關復牌建議的指引	-	1
-尋求有關建議修訂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指引	-	1
-有關遷冊建議的豁免申請	-	1

註:

^{1. 2024}年的數字包括撤回上市的24隻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投資產品(2023年:15隻)、由2家發行人發行的3隻債務證券(2023年:由1家發行人發行的1隻債務證券)以及1家發行人(2023年:1家)的離岸優先股。

服務標準

上市申請

- 69. 聯交所於2024年共收到171宗新上市申請(2023年:136宗)。上市科全年審閱的申請共有250宗 (2023年:249宗),包括79宗於2023年未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及重新申請(2023年:113宗)。
- 70. 於2024年,聯交所審閱了36宗按新上市制度(第八A、十八A、十八B、十八C及十九C章)提出的上市申請(2023年:34宗)。
- 71. 上市科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所提供指引的相關統計數字概括如下:

行動	已發出的	發出書面回覆 所需營業日 中位數
回應擬提交之新上市申請關於《上市規則》尋求指引的要求	72	10

72.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相關統計數字概括如下:

行動	已發出的首次意見 函數目	發出首次意見函 所需營業日 中位數
發出首次意見函	134	12
		由提交上市申請 至上市委員會 聆訊日期之間 合共所需營業日
行動	個案數目	中位數
呈交上市委員會聆訊的上市申請	80	139

73. 2024年向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就釐清上市事宜尋求指引的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發出指引的 處理時間中位數為10個營業日(2023年:11個營業日)。全年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發出首輪意見 的時間中位數為12個營業日(2023年:12個營業日),而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發出所有意見函的 時間中位數則為13個營業日(2023年:13個營業日)。

- 74. 在我們不斷致力提升審閱程序的效率下,於2024年,由提交上市申請至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之間所需時間中位數已縮短至139個營業日(2023年:150日),特別是當中聯交所發出意見所需時間中位數縮短至30個營業日(2023年:45日)。
- 75. 此外,證監會與聯交所在2024年10月聯合公佈優化審批流程時間表,這是貫徹兩家監管機構一直以來致力協助高質素公司在香港上市,並同時保障公眾利益的方針的其中一項舉措。

上市發行人監察及指引行動

76. 下表概述聯交所與上市發行人有關的監察及指引行動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 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服務水平達橋	票個案的佔比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2024	2023
預先審閱的工作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100%	95%
一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100%	100%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 應	5個營業日	97%	94%
發行人查詢(註1)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7%	96%
豁免申請(註2)			
-對豁免申請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7%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3個營業日	99%	97%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98%	96%

註:

- 1. 2024年共處理343份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23年:393份)。
- 2. 2024年共處理412份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請(2023年:366份)。

紀律事宜

- 77. 上市科負責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行工作,包括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以及在必要時透過對發行人、董事及/或其他負責方採取紀律行動來實行適當的監管結果。
- 78. 上市科2024年的規則執行工作及紀律行動的統計數字載於下文第87段。

個案主題

- 79. 於2024年,上市科注意到上市發行人在沒有進行適當考慮及風險評估,沒有進行事後監測,及在部分案件中,沒有明確商業理據的情況下作出貸款、墊款或其他類似安排的個案有所上升。上市發行人常因此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 80. 這些行為令公眾投資者承受資金風險,因此聯交所對此非常重視。在作出任何業務或投資決策時,董事須謹記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保障發行人的資產。
- 81. 當發現問題時,上市科會調查任何失職及不當行為的責任誰屬。董事的共同及個別責任均繼續 是現行《上市規則》執行機制的焦點。
- 82. 上市科通常會查看董事如何履行職責,以保障發行人的利益並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環境充足有效。
- 83. 上市科將繼續主動調查,向失職、違反《上市規則》或行為不當的人士追究責任。

紀律行動

- 84. 經調查並認為應予採取紀律行動時,上市委員會會處理上市科提出的紀律行動。
- 85. 上市委員會有權裁定個別相關方違反《上市規則》,並就任何違規事項施加若干制裁。除發出制裁外,上市委員會也可作出指令,要求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積極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規事項以及改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

統計數字

- 86. 隨着上市科持續檢視並針對具有適當監管價值及信息的個案,本年度處理的規則執行個案數目 較去年輕微下跌。
- 87. 上市科於2024年的規則執行工作及紀律行動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1) 調查統計數據

		2024			2023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調查21	85	15	100	101	22	123
展開調查	28	5	33	34	5	3922
完成調查23	38	5	43	33	9	42

(2) 規則執行行動及制裁

	2024 2023		23	
展開紀律行動	2	8	24	
完成紀律行動24	2	5	33	
制裁/指令				
	發行人	個人	發行人	個人
不適合性聲明25	-	20	-	29
損害權益聲明26	-	10	-	22
公開譴責27	4	29	17	42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6	22	1	22
私下指責	-	4	1	9
內部監控檢討	3	-	4	_
委聘合規顧問	1	-	2	_
董事培訓	-	52	-	78
僅由規則執行部發出監管信函	12	71	16	89

- 21 調查數目涵蓋該期內的規則執行個案,包括結轉至該期間及於該期結束時尚未完成調查的個案。
- 22 2023年展開調查的數字應為39宗(主板:34宗;GEM:5宗),而非之前披露的38宗(主板:33宗;GEM:5宗)。
- 23 個案於決定了將會採用的監管行動時為之完成調查。
- 24 紀律行動於完成聆訊/最終審查並(i)發布公開制裁結果(若施加公開制裁)後完結;或(ii)在沒有施加公開制裁的情況下,於發出決定信函後完結。
- 25 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GEM上市規則》:第三章)向某董事作出公開譴責,並公開聲明認為該被指名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 26 損害權益聲明是指除作出公開譴責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GEM上市規則》:第三章)向某人士公開聲明,表示該被指名人士擔任 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有損或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7 公開譴責數目並不包括被作出了不適合性聲明或損害權益聲明的人士。

與其他監管機構溝通

- 88. 上市科會視乎適當情況,將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涉嫌違法行為的個案轉介予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2024年,上市科轉介了73宗個案予其他執法機構及監管機構(2023年:48宗)。
- 89. 當中,2024年上市科與證監會的聯手合作促成了兩宗個案的紀律制裁。這些規則執行行動突顯出上市科與證監會透過運用各自的調查權力和監管工具,就彼此關注的案件作出策略性協調。
- 90. 上市科亦會協助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提供文件或資訊及證詞(其中涵蓋有關《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以配合檢控程序。於2024年內,上市科在這方面持續配合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的工作,處理了53項文件或資訊要求(2023年:57項),並提供了兩份證詞(2023年:3份)。

覆核會議

91. 年內: (a)上市覆核委員會共審理了27宗(2023年:26宗)要求覆核的申請;及(b)上市委員會共 審理了4宗(2023年:8宗)要求覆核上市科裁決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 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20	維持先前的裁決:19 裁決有變:1
		停牌	4	維持先前的裁決:3 推翻原判:1
		紀律制裁	2	維持先前的裁決:1 裁決有變:1
		反向收購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停牌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應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直接復牌	1	維持先前的裁決:1
		紀律-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4條提出的申請	1	申請被拒:1

92. 於2024年12月31日, (a)上市覆核委員會有3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及(b)上市委員會有3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 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2
		紀律制裁	1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停牌	3

2025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 93. 聯交所擬於2025年及以後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 有關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總結
 - 有關檢討結構性產品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
 - 上市要求的競爭力檢討
 - 有關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相應《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資料文件
 - 納入更多可作第二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

附錄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主席

BHATIA Renu

副主席(依英文姓名排序)

KEYES Terence Francois

劉國賢

黄嘉信

當然成員

陳翊庭

其他成員(依英文姓名排序)

陳志銓

陳智聰

陳立德

鄭建龍

趙文逸

周紀恩

蔡瑞怡

郭言信

引口 15

戴福瑞

方曉明 李俊豪

LEE Daniel H

李沛鏗

李雋

禮密融

LIM Ronnie

羅愛琪

馬琳

孫瑩心

黃煒邦

葉敬華

阮家輝

翟普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 1.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同意的更多人數)組成:
 - (a)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b)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及
 - (c)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並無投票權的當然成員28。
- 2.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上市委員會成員一般獲發每年150,000元的定額款項、副主席獲發187,500元,主席則獲發225,000元,作為對上市委員會所作貢獻的酬報。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 3.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a)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科。
 - (b)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主板規則》及《GEM規則》的修訂。
 - (c)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這些決策包括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和紀律事宜。
 - (d) 作為覆核上市科所作決策的機關29。
- 4. 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及上市主管每月可透過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提出 運作事宜討論,這是上市委員會監督上市科的工作之一。上市事宜聯絡小組會議並不討論實質 政策事宜。此外,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上市主管每半年會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 就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運作與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進行溝通。

²⁸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僅在上市委員會商討上市政策事宜時,才會以不具投票權的成員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的會議, 而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就個案召開的會議。

²⁹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2019年7月5日成立後,上市委員會不再履行覆核上市委員會決策機關的職能。

- 5.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是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全面監督及監察上市科的營運及管理,以確保上市科能夠獨立、審慎及完善地執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妥善履行聯交所作為上市發行人前線監管機構的法定責任。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主席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6.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由不少於5名成員組成,包括(a)至少3名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b)上市委員會主席及至少1名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詳情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 7.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及其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 8.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及GEM的新上市申請。上市科可拒絕上市申請,但上市委員會才具有批准主板上市申請的權力。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上市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上市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 9.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發行人可被立即除牌,或因未能於除牌通知訂明的補救期內彌補有關事宜及復牌而被除牌,此外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被除牌。GEM上市發行人的除牌事宜則按《GEM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 10. 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GEM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 11.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上市 發行人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 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上市發行人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 12.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然而, 有時某些事宜須在上市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 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 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 13.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中,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可各呈交書面資料一次,但主席也可在認為適當情況下容許呈交進一步資料。在聆訊時,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 14.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科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上市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上市委員會審批。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會獲邀會見上市委員會,回應上市委員會有關和解方案的意見,上市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附錄2 政策發展

政策發展會議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上市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年內上市委員會審議政策事宜的會議共12次。

年內審理的事宜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在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24年1月25日例會	- 有關審閱發行人年報的資料文件
2024年3月12日政策會議	 諮詢總結擬稿: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有關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諮詢總結 檢討《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 - 結構性產品 優化市場定價及維持公開市場 有關優化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建議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程序修訂
2024年3月14日例會	- 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制度及其他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最新情況
2024年5月30日例會	- 諮詢文件擬稿:《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
2024年6月13日例會	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建議以及《上市規則》條文修 訂建議
2024年6月25日政策會議	 諮詢文件擬稿: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檢討《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 - 結構性產品 有關市場定價及維持公開市場的最新發展 有關利便可持續投資上市框架的資料文件 有關無紙證券市場舉措的最新進展

日期	審議事項
2024年7月18日例會	- 認可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及杜拜金融市場為第二上市認可證券交易所
2024年8月8日例會	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C及十八B章的《上市規則》條文修改及指引修訂建議
2024年11月5日政策會議	 諮詢總結擬稿:《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 有關優化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建議 諮詢文件回應意見最新情況: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一結構性產品的最新發展 有關長時間停牌發行人進行調查的指引信;及指引信GL95-18 有關檢討礦業公司上市制度的最新發展
2024年11月21日例會	有關長時間停牌發行人進行調查的指引從指引信(GL95-18)中剔除有關新冠病毒疫情的指引
2024年12月5日例會	- 有關審閱發行人年報的資料文件
2024年12月12日例會	諮詢總結擬稿: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諮詢文件擬稿:建議優化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

附錄3

會議統計資料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	數目	平均出席人數	
會議性質	2024	2023	2024	2023
例會:				
一只處理例行事務	30	34	15	17
一處理政策事宜	12	10	18	19
總計	42	44	-	-
覆核會議	3	8	6	6
紀律會議	32	28	6	6
紀律-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提出的申請	1	-	6	-
政策會議	3	3	18	22
總計	81	83	_	-

成員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4。

附錄4

會議出席紀錄

下表顯示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今年各成員的職責亦包括參與3個涉及特別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並主持上市儀式。

	會議性質(註2)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成員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全年在任								
Renu Bhatia女士	35/42	83%	3/3	100%	13/14	93%	1/2	50%
Terence Keyes先生	35/39	90%	3/3	100%	10/12	83%	2/2	100%
劉國賢先生	32/30	107%	3/3	100%	4/9	44%	1/1	100%
黄嘉信先生	25/30	83%	2/3	67%	10/16	63%	1/2	50%
戴福瑞先生	23/21	110%	1/3	33%	10/19	53%	1/2	50%
李雋女士	23/21	110%	1/3	33%	10/19	53%	0/2	0%
羅愛琪女士	26/20	130%	3/3	100%	12/17	71%	2/2	100%
孫瑩心女士	15/21	71%	1/3	33%	2/18	11%	0/2	0%
郭言信先生	32/19	168%	3/3	100%	13/17	76%	2/2	100%
趙文逸先生	36/20	180%	3/3	100%	7/18	39%	0/0	不適用
蔡瑞怡女士	27/21	129%	1/3	33%	1/17	6%	0/2	0%
鄭建龍先生	27/19	142%	2/3	67%	14/16	88%	1/2	50%
禮密融先生	18/21	86%	1/3	33%	2/22	9%	0/2	0%
馬琳女士	17/22	77%	1/3	33%	8/15	53%	0/1	0%
李沛鏗先生	19/21	90%	3/3	100%	5/14	36%	1/2	50%
陳志銓先生	32/20	160%	3/3	100%	17/19	89%	2/2	100%
李俊豪先生	31/19	163%	3/3	100%	8/15	53%	1/1	100%
陳立德先生	25/20	125%	3/3	100%	18/24	75%	2/2	100%
Ronnie Lim先生	17/21	81%	2/3	67%	2/22	9%	1/2	50%

	會議性質(註2)							
	例會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成員	合計次數	%	合資格次數	%	合資格次數	%	合資格次數	%
今年委任(註4)								
陳翊庭女士(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2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方曉明女士	9/9	100%	1/1	100%	3/11	27%	0/0	不適用
黃煒邦先生	19/9	211%	1/1	100%	4/7	57%	0/0	不適用
葉敬華先生	9/9	100%	1/1	100%	7/10	70%	0/0	不適用
陳智聰先生	12/9	133%	1/1	100%	4/8	50%	0/0	不適用
Daniel Lee先生	10/10	100%	1/1	100%	3/10	30%	0/0	不適用
阮家輝先生	17/9	188%	1/1	100%	8/10	80%	0/0	不適用
周紀恩先生	11/10	110%	0/1	0%	3/9	33%	0/0	不適用
翟普先生	8/9	89%	1/1	100%	0/11	0%	0/0	不適用
年內退任(註5)								
Matthew Emsley先生	19/21	90%	2/2	100%	2/2	100%	0/0	不適用
陳覺忠先生	16/23	70%	1/2	50%	0/0	0%	0/0	不適用
歐冠昇先生(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琳先生	0/11	0%	0/2	0%	0/9	0%	0/2	0%
陳劍音女士	2/12	17%	0/2	0%	1/7	14%	0/1	0%
梁寶華女士	18/9	200%	1/2	50%	2/4	50%	1/1	100%
邵瑩女士	1/12	8%	0/2	0%	0/6	0%	0/2	0%
吳燕安女士	4/11	36%	0/2	0%	0/9	0%	0/2	0%
廖家俊先生	5/11	45%	0/2	0%	2/9	22%	0/2	0%

註:

- 1. 例行會議出席率以實際出席次數及年內按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所匯集出席(即被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為計算基準。按照匯集安排,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出席所有例行會議,其他成員則須出席約半數的例行安排的會議。若出現下述情況,任何成員須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將減少一次:
 - 成員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取消;
 - 原須按匯集安排出席會議的成員與會上審議的所有重大事宜有利益衝突;或
 - 成員抱恙未能出席。
- 2.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例會於每週同一天同一時間舉行,覆核及紀律會議則不定期舉行。因此,委員會成員無法在日曆中放入一個固定的時間來參加這些會議,而這些會議就更有可能跟成員的其他安排衝突。而且,有些覆核及紀律會議因為其性質而只能給予成員短時間通知。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 3.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只會在上市委員會討論上市政策事時才以無投票權成員的身份代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出席上市委員會會議,而不會出 席牽涉個案的會議。
- 4. 該等成員於2024年7月5日獲委任(陳翊庭女士除外,其於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 5. 該等成員於2024年7月5日退任(歐冠昇先生除外,其於2024年3月1日起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號 交易廣場二期 8樓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info@hkex.com.hk